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  
育局）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林欣儀

電話：22289111+54321

電子郵件：hsinyilin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301107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\_1130110748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規定實務執行方式一案，詳  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1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6002962號函  
辦理。

二、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具有下列情  
事之一者，不得為教育人員；其已任用者，應報請主管教  
育行政機關核准後，予以解聘或免職：……八、經學校性  
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  
侵害行為屬實。九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……調查  
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，且情節重大。十、知悉服務  
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，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  
通報，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；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  
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，經有關機關查證  
屬實。十一、偽造、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  
件之證據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十二、體罰或霸凌學



生，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。十三、行為違反相關法令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（第2項）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，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14條規定辦理外，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，應併審酌案件情節，議決1年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，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。……（第5項）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1項第1款至第12款及第2項規定之情事，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、資訊之蒐集及查詢；其通報、資訊之蒐集、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教育部定之。」。

三、復查行政程序法第5條規定：「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。」第96條第1項規定：「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，應記載下列事項：……二、主旨、事實、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。……六、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其受理機關。」又行政處分之內容應具明確性，除其處分性質、處分機關及規制對象應具體明確之外，規制內容及法律效果亦應明確（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判字第481號判決參照）。

四、綜上，各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款至第12款或第13款且情節重大辦理教育人員解聘事宜，行政處分應具體記載渠等解聘且不得為教育人員；依同條第1項第13款非屬情節重大，而依第2項規定議決1年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者，應明確記載管制年限，以符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

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麗詰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詰國民中小學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體育保健科、本局學生事務室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電文  
2024/12/16  
08:05:58  
換交

裝

訂

線

